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亦鎔
電話：8462860
電子信箱：hide110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201830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0115973A00_prin (376550000A_1120183051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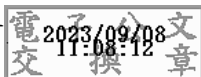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編製國民小學四年級勞動教育補充教材，請貴校教師參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稱國教署）網站運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2年9月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159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培養學生具備勞動權益相關知能，勞動部以國民小學四年級上學期教科圖書為文本，製作可融入相對應單元之補充教材計35篇；國教署已上傳至「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」（CIRN）/議題教學/相關議題/勞動教育專區（<https://cirn.moe.edu.tw/WebFile/index.aspx?sid=25&mid=14779>）。請貴校教師參考運用於相關領域課程教學及研習增能活動時，適時融入勞動權益概念，俾使勞動意識深植校園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112/09/08

